

证券代码：002748

证券简称：ST 世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清先生

6、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5,858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07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4,1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91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

代表公司股份 1,67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72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6,76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81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2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19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,49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22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1%；反对 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；弃权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5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82%；反对 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78%；弃权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1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7%；反对 2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、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

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13日